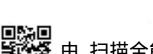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省 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浙发改办社会[2018]86号

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人力 社保厅办公室关于征集我省产教融合 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人力社保局,省级有关单位,各省属 高校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 (国办发(2017)95号)精神和省政府领导批示意见,促进教育



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,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新体制、新机制、新途径,及时总结推广我省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成果,经研究,决定组织开展我省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典型案例征集范围

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: 1.我省高校产教融合的典型案例; 2. 中等职业院校(含技工类学校)产教融合的典型案例; 3.行业龙 头企业、重点企业、职教集团产教融合方面的典型案例; 4.省级 产业集聚区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省级经济开发区(工业园区)、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(科创)园区等推进产教融合典型案例。

案例推荐要选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工作效果明显、效益突出、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单位;案例内容既要有实践内容,又要有理论剖析,文字要求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,具有较强的可读性,能从方法上启发思路,从模式上提供借鉴,从实践上引导创新,具有一定代表性和标志性。字数请控制在4000字以内,可配图说明。

二、典型案例内容

主要包括:产教融合学校及合作企业基本情况;产教融合主要方式、合作方法;学科专业发展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及取得的合作成效,企业、社会各界和专家学者的客观评价;解决主要问题的方式方法、创新做法及借鉴意义;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等。



典型案例要确保内容真实,模式清晰,数据准确,杜绝一切虚假案例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,并会同科技、经信、国资、工商联等部门做好推荐工作,为我省深化产教融合提供新思路、新模式、新方案。于8月24日前,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将典型案例电子稿统一发送至邮箱shaozh.fgw@zj.gov.cn,纸质稿(一式两份)分别寄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、省教育厅高教处和省人力社保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张磊(省发展改革委) 0571-87056208 (兼传真);卢燕(省教育厅高教处) 0571-88008990,蒋联海(省教育厅职成教处) 0571-88008860;吴天(省人力社保厅) 0571-87053069。

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1日印发

_ 4 _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